

# 東吳大學學生赴陸港澳地區研習及學術交流補助執行重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30 日經學術交流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學術交流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6 日經學術交流長核定

一、本執行重點依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校務發展計畫辦理。

## 二、申請條件

(一)本校具在學學籍之學生赴陸港澳地區研習及學術交流，得申請本項補助。

(二)赴陸港澳地區研習及學術交流內容符合下列之一：

1. 赴陸港澳地區本校協議學校交換研修

2. 參加陸港澳地區培訓或海外研習相關課程

(三)上項活動若已享落地招待或其他獎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
## 三、申請文件

(一)申請表

(二)赴陸港澳地區研習及學術交流計畫書(含研修或活動時程、主辦單位規劃內容、經費需求等)

(三)赴陸港澳地區研習機構同意書或確認函，附有價格的電子機票或代收轉付收據，前述文件應於申請時繳交，至遲應於研習活動開始前 1 週補繳。

## 四、補助項目

提出申請時，應列明經費需求項目與金額(如生活費、機票費等)。實際補助項目與額度，由國際交流委員會依該年度經費審查核定之。

## 五、申請時間

實際日期依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公告為準。

## 六、核銷結案

經核定補助之學生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提供相關單據，並繳交 2,000 字以上成果報告，內容應包含活動簡介、研習成果、學生心得、照片實錄、檢討及建議等。